

证券简称：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：600629 编号：临2015-043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华建集团”）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，并于2015年12月10日披露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40），公告中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监管要求，公司就上述公告中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补充公告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：

（一）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：“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龙吴路4900号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51号。”

（二）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：“……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……”

现修订为：“……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，

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……”

（三）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：“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……”

现修订为：“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人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……”

经修订后的新的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详见2015年12月10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同意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……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……”

现修订为：“……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

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……”

经修订后的新的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详见2015年12月10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及职能定位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，为适应上市公司管理需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管控能力，健全公司管理职能和管理体系，优化机构设置和管理职责，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有效推进和承接，现结合实际情况，在原机构设置基础上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公司机构设置为：

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；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；经营管理层下设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经营部、品牌营销部、运营部、安全质量部、财务部、投资部、监察审计室、法务室、档案室、信息中心、国内事业部、海外事业部、总承包事业部、上海建筑科创中心；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（组织处）、干部处、纪委办公室、工会团委办公室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1日